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2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梁伟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 年 4 月—2027 年 4 月）任期一致。

梁伟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梁伟，男，1977 年出生，籍贯吉林德惠，2003 年 6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部长；天津一汽丰田财务控制部高级主师；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关键业务负责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共享中心主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会计部总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会计部总监。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总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总监。

梁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